梅州市梅县区“房地一体”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公告

镇：程江镇　　村：大和村　　公告日期：2016年11月20日至2016年12月11日

宗地代码	权利人情况		宗地与房屋情况							登记结果公告		备注
	权利人姓名	共有情况	总层数	房屋结构	竣工时间	宗地面积	房屋基底面积	建筑面积	坐落	宗地批准面积	房屋批准面积	
441403125014JC90564	廖子华、廖子荣、廖子建	共同共有	3	混合结构	1986/05/21	254.52	254.52	533.88	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大和村仓楼下31号	254.52	533.88	原有集体土地使用证，梅府集用（2016）第318号，证载建筑占地面积247平方米。原证书权利人谢秀珍现已去世，由其三个儿子廖子华、廖子荣、廖子建继承。实测面积254.52平方米。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梅州市梅县区府前大道41号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一楼
联系方式：0753-2586738

公告单位：梅州市梅县区不动产登记中心